|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行政通函**CA/407** | 2016年7月5日 |
|  |
|  |
|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
| 事由：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WRC-15）与无人机机载地球站有关的决定（第155号决议（WRC-15））的落实**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通过了对《无线电规则》所做的部分修订，其中包括关于在非隔离空域与不属于附录30、30A和30B规划的某些频段内的卫星固定业务的对地静止卫星网络通信、用于无人机系统的控制和非有效载荷通信的无人机机载地球站的规则条款[[1]](#footnote-1)\*的**第155号决议**（WRC-15）。

根据该决议的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1“审查本决议要求主管部门就实施本决议开展行动的相关部分，以期将其发送给各主管部门并公布在国际电联网站上”，本通函旨在就**第155号决议（WRC-15）**不同层面内容向主管部门提供信息和指导意见。

提供无人机系统控制和非载荷通信（UAS CNPC）链路的地球站的新台站类别

根据**第155号决议（WRC-15）**的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3 – “根据本决议，定义新的台站类别，以便在本决议实施后，处理主管部门为提供UA CNPC链路的地球站提交的卫星网络申请，并公布“做出决议4”所提及的信息”，无线电通信局针对BR IFIC（空间业务）的前言的表3确定了新的台站类别，以将无人机机载空间站和地球站之间的CNPC链路与和卫星固定业务的对地静止卫星网络通信的其它地球站链路区分开来，具体如下：

**UG** – 与卫星固定业务的对地静止卫星网络通信的无人机机载地球站，用来对**第155号决议（WRC-15）**的做出决议1所列频段内的非隔离空域中的无人机系统实现控制和非有效载荷通信[[2]](#footnote-2)\*。

请主管部门在针对提供无人机控制和非有效载荷通信链路的卫星网络或在**第155号决议（WRC-15）**的做出决议1-12和14-19和所述的频段内和规定的条件下与对地静止轨道卫星固定业务空间站通信的无人机机载地球站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卫星网络通知时采用新的台站类别符号UG。

将提供网上磋商的经更新的前言的**表3**见<http://www.itu.int/ITU-R/space/preface/index.html>，亦见2016年07月19日第**2824期**及其后的BR **IFIC**（空间业务）**。**

供下载带有新**UG**符号的用于卫星网络的电子通知、认证和查询的无线电通信局更新软件包（SpaceCap、SpaceVal和SpaceQry）见<http://www.itu.int/ITU-R/go/space-software/en>，亦见2016年08月30日第**2827期**及其后的BR **IFIC**（空间业务）**。**

主管部门提交的卫星网络申报资料，其中包括提供UAS CNPC链路的地球站

为协助ITU-R开展研究，以及根据**第155号决议（WRC-15）**的做出决议*，*鼓励主管部门1 – “提供任何可用的相关信息，以便促进“做出决议6”的应用”，无线电通信局谨向主管部门提供用于按照《无线电规则》第**9**或**11**条针对卫星固定业务网络的UASCNPC或与对地静止轨道卫星固定业务台站通信的无人机机载地球站发布仅作参考之用的信息原文的网络平台，具体如下：

<https://www.itu.int/net4/ITU-R/space/UAS-submissions>

该平台将包括所有相关的WRC决定和ITU-R报告和建议书、与向无线电通信局的电子邮件地址（brmail@itu.int）提交通知有关的信息和格式（与无线电通信局电子通知单捕捉软件（SpaceCap）兼容的电子格式的附录4附件2）以及通知原文的列表。仅作为参考资料提供的此类通知仅可包括与对地静止卫星的机载空间站有关的信息，其中包括相关的“UG”地球站或关于典型的“UG”地球站的信息，具体则包括带有UAS CNPC链路的相关空间站的识别信息。

根据**第155号决议（WRC-15）**的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4，在落实该决议的做出决议
1-12和14-19之前，无线电通信局将不会处理主管部门提交的、在提供无人机控制和非有效载荷通信链路的地球站方面带有新台站类别的卫星网络申报。

与落实第155号决议（WRC-15）有关的研究

**第155号决议（WRC-15）**包括邀请和鼓励方面的内容，具体如：该决议请ITU-R“作为紧急事项，开展与实施本决议相关的技术、操作和规则方面的相关研究”；做出决议*，*鼓励主管部门2“通过向ITU-R提交文稿，积极参与“请ITU-R”提及的研究”；做出决议16还规定“附件2规定的功率通量密度硬限值须经下一届大会审议并视需要做出修订”。

为此，无线电通信局相信主管部门和ITU-R部门成员将在积极参加相关ITU-R研究组即将召开的会议及向会议提交文稿方面竭诚体现友好合作精神，以令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得以按照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2的要求就**第155号决议（WRC-15）**的落实情况向下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提交进展报告。

无线电通信局通过brmail@itu.int网址随时听候贵主管部门调遣，并根据贵方的要求对本通函所涉及的议题做出说明。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1. \* 可根据相关民航机构批准的国际标准和做法使用。 [↑](#footnote-ref-1)
2. \* 亦可根据相关民航机构批准的国际标准和做法使用。 [↑](#footnote-ref-2)